

附件3

关于申报2023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问答

一、何时可以申报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何申报？

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和公布，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7月—8月，申报备案项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时间一般为每年7月—12月，具体时间请关注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3wapp.haoyisheng.com>）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

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网址为“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具体要求见每年全继委和上海市继教办发布的申报通知。

二、在申报开始前后，各级管理部门和申办单位需要做些什么？

1、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单位和项目申办单位，应该首先认真学习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申报通知，认真领会文件精神，详细了解本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要求。各项目申办单位应将申报通知发至项目负责人。

2、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医学院校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在进入本单位管理页面后，首先修改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便与各级部门进行联系；其次在“系统管理/申报截止日期设定”中，根据通知要求，设定下属单位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此日期必须早于上级单位设定的截止日期），以便下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应审核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在首页中点击“未处理项目”后，将项目上报上级部门。

3、根据全继委每年下发的申报通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主体已由原申办单位、主办单位分别设置，统一调整为申办单位（远程国家级继教项目原申办单位调整为申办单位，备案项目原申办单位将转为申办单位），请各单位注意。

三、从未申报过项目的单位如何申请项目申报？

从未申报过项目的新申办单位，如需申报项目，请先登录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3wapp.haoyisheng.com>），在“下载中心”栏中，下载和了解《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查询和执行流程》，填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请单位信息表》，请在填写前仔细阅读信息表备注内容，然后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在申报项目时，申办单位应先认真学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附件1）、《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文件下载网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3wapp.haoyisheng.com>），按照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对照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进行申报。

四、国家级项目举办后，在哪里填写项目执行情况？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后，必须在网上填写项目执行情况。国家级项目执行情况填写网址为“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与申报项目的网址相同。

五、申办单位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忘了，怎么办？

按照属地化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单位可以向自己的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查询。区卫生健康委下属单位可以向区卫生健康委分管部门查询，大学附属医院可以向各大学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查询，各区卫生健康委、大学、直属医院站所、学术团体等可以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查询。

各主管单位或部门在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中的“用户管理/单位管理”下，可以查询自己下属单位在该系统中的用户名和密码。

六、申办单位登录系统后，首先必须做什么？

申办单位或部门在登录系统后，首先必须填写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已填有信息，则应该核对信息有无变化，如有变化必须马上与上级管理部门联系，提供准确信息进行修改，这对保持沟通和及时处理项目申报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非常重要。申报项目时，登录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中的“用户管理/单位管理”后，可以核实、修改本单位的基本信息。

七、如何打印申报材料和报送材料？

在网上申报的同时，仍要求报送纸质申报材料（项目网上申报后，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请直接打印并报送）。申报新项目需报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如系远程项目，报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远程项目）申报表；申报备案项目需报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如系远程项目，报送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项目，报送国家级继

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备案表。所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如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的内容为准。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备案表）上须注明收费标准。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要求不超过 6 期（次）。

纸质申报材料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的时间报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在报送纸质材料时，须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各单位在申报新项目后尽快上报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前未到，视为放弃申报项目。

八、国家级中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何申报？

上海市国家级中医项目按上海市中医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进行。

九、每个项目可以向几处申报？每位项目负责人能申报多少项目？

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每个项目只能在 1 处申报。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国家级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十、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如何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预审？

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预审，网上申报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得漏填，表达要简单、明确。应紧密围绕卫生人才培养的重点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战略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以及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请认真如实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况，尤其是“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需写明研究项目名称、等级、年份和取得哪些成果等，“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请按论文参考文献格式填写。删除不符合申报要求、内容不全的项目。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市继教办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十一、国家级项目何时公布？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分 2 批公布。全继委办公室于申报当年 12 月底前对评审通过的新申报项目作为每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予以公布，于申报次年 2 月底前对评审通过的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作为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予以公布，公布网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3wapp.haoyisheng.com>）和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

请各有关单位申报备案项目时，注意适当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

十二、国家级项目评审是否收费?

对申报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和负责人不收取评审费。

十三、在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碰到打不开网页或内容填报时出错等网络技术等方面问题时怎么办?

项目申报技术支持电话（上海）：021-61435884；手机：13764562850（高老师）

项目申报技术支持电话（北京）：010-82093072

十四、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对有些政策不清楚可以向谁咨询?

请联系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电话：63012355），或联系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电话：23117973）。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